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: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: (2) in L/M (20) to LD OD/1-55/74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 : 2852 4176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: 2157 9250

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區議會
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
凌文海先生

凌先生：

有關尚德邨孟蘭勝會搭建棚架事宜

貴區議會轄下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委員擬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中提出動議，要求相關部門全面調查尚德邨有團體舉辦未經批准的孟蘭勝會，及可能涉嫌違規的行為。就有關尚德邨孟蘭勝會搭建棚架事宜，勞工處現回覆如下。

勞工處負責執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509章)、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及其附屬規例，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(“職安健”)。上述法例並沒有條文要求搭建棚架或鋁架前須先向本處作出申請。另外，貴委員會文件中提及的《建築物安全條例》，並不屬本處的職權範圍。

勞工處在接獲 貴委員會的文件後，已隨即派員到尚德邨有關地點作出突擊巡查，巡查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棚架或鋁架或相關搭建工作正在進行。然而，本處人員已與有關活動團體的負責人會面，了解有關的工作安排，並提醒負責人須加強監管有關承建商在進行搭建或拆除棚架時，須遵守有關職安健法例，以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和健康。

勞工處會繼續監察上述地點的工作安全情況，若發現有違反職安健法例的規定，定會依法處理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2852 4960 與盧惠佳先生聯絡。

(職聯) 職工會

勞工處處長

(陳祥興



代行)

2017年9月7日

有關向僱主查詢僱員是否受僱事宜

本處接獲僱員查詢，指僱主在僱員工作期間，曾向僱員查詢其是否受僱。僱員表示，僱主曾向其查詢其是否受僱，並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僱員對此感到困惑，並詢問本處應如何處理。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02章)及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09章)的規定，僱員在受僱期間，若因工作而受傷或患病，僱員有權獲得補償。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

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

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

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僱員應向僱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受僱關係。